

债券简称：18 风电 Y2
债券简称：19 风电 Y2

债券代码：136954.SH
债券代码：155917.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
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广核风电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

因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人事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总会计师谢秋发先生。

2、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谢秋发先生，197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厦门自行车厂 BMX 分厂会计主管、厦门市汇兴石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预算主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高级经理、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财务部临时负责人、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阳江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谢秋发

在公司职务：总会计师

电话号码：010-63711807

传真号码：010-63705791

电子邮箱：xieqiufa@cgnp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五号楼 9 层

谢秋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18 风电 Y2”“19 风电 Y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8 风电 Y2”“19 风电 Y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